甘肃政法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中文) <u>北极权益法律问题分析及其对中国的启示——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视角</u>
论文题目(外文) <u>An Analysis of the Legal Issues of Arctic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China—</u>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 研究生姓名 | í赵雪晶 |
|---------------------------------------|--------------------|
| 学 科、专 业 | <u> </u> |
| | 国际法务 |
| | |
| | · |
| | 三月 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 |
| | 2019 年 5 月 |
| | 2019 年 6 月 |
| | 2019 年 6 月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2010 0 /1 |

校址: 甘肃省兰州市

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学位论文中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观点等,均已明确注明出处。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科研成果。对本文的研究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

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赵 唐 阳 日期: 2019、6、12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甘肃政法学院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 甘肃政法学院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 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甘肃政法学院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 位论文。(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摘 要

进入新世纪后,温室效应下全球气候变暖,使得北极冰雪加速融化,北极地区的各种经济、资源等利益持续增长,环北极国家和各世界大国有关北极利益之争夺也日益激烈。与南极地区不同,北极是一片冰雪汪洋,且在北极圈内,有八个国家的领土存在。这也使得国际社会对该地区无法像南极地区一样达成与《南极条约》类似的国际条约,以为各方解决国际争端和利益分配提供法律依据。

无法可依的现状,并不能掩盖有关北极的日益频繁和严重的国际争端。从大陆架边界之争议,到北冰洋渔业权益归属,再到航道权属之争,环北极国家和其他国家,打着国际法律的的旗号对北极资源展开了日益激烈的争夺。在现行国际法框架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当前适用范围最广、涉及内容最全面、几乎涵盖所有海洋事项的海洋国际法,被称为"海洋宪章",适用广泛性使之成为解决当前北极利益争端的最佳依据。因此,不仅北极内国家、环北极国家以其为据宣示主权和主张权利利益,其他近北极国家和非北极国家也都纷纷借助该公约来主张其北极权益,这就使得北极地区之地缘政治热度和复杂性持续上升。根据当前北极地区多边法律文件和环北极国家主张权利之实践,本文认为,有必要按照"人类共同继承"之原则,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澄清环北极国家之权利义务和世界其他国家在北极地区的权利义务,建立公共准则,进而协调好两者有关北极地区的利益关系。

作为"近北极国家"与"北极利益枚关者",我国在北极关系问题上,始终 秉持平等合作和和平开发之原则,持续推动北极朝着和平共享、合作共赢的方向 发展。如何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为原则,明确 和主张我国的北极权益,如何借助政治途径和外交手段来提升北极话语权,是我 国实施北极战略亟待解决的两个问题。

关键词: 北极权益: 北极争端: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Abstract

After entering the new century, the global warming under the greenhouse effect has accelerated the melting of Arctic ice and snow, sustained growth of various economic and resource interests in the Arctic region, and increasingly fierce competition between Arctic countries and world powers for Arctic interests. Unlike Antarctica, the Arctic is a sea of ice and snow, and within the Arctic Circle, there are eight countries whose territory exists. This also makes it impossible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reach an international treaty similar to the Antarctic Treaty in order to provide legal basis for the parties to settle international dispute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interests.

The fact that there is no alternative can not hide the increasing frequency and seriousness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over the Arctic. From the disputes over the continental shelf boundary to the ownership of fishery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Arctic Ocean to the disputes over the ownership of waterways, Arctic countries and other countries, under the banner of international law, have launched increasingly fierce competition and struggle over Arctic resource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current international law,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is the most widely applicable and comprehensive international law covering almost all ocean matters. It is known as the "Charter of the Sea", and its universality of application makes it a good basis for resolving the current Arctic interest disputes. Therefore, not only the Arctic countries and the Arctic countries declare their sovereignty and claim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but also other near-Arctic countries and non-Arctic countries use the Convention to claim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Arctic, which makes the geopolitical heat and complexity of the Arctic region continue to rise.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multilateral legal documents in the Arctic region and the practice of the Arctic countries in asserting their rights,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Arctic countries and othe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common inheritance of mankind"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to establish public norms so as to coordinate their interests in the Arctic region.

As a "near-Arctic country" and "stakeholder of Arctic interests", China always upholds the principle of equal cooperation and peaceful development on the issue of Arctic relations, and continuously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rctic towards peaceful sharing and win-win coop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the principle of "common inheritance of human property", how to clarify and advocate China's Arctic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how to use political and diplomatic means to enhance the Arctic discourse power, are two urgent issues for China to implement the Arctic strategy.

Key words: Arctic benefits; Arctic dispute; UNCLOS

目 录

| 摘 | 要 | 1 |
|----|-----------------------------|-----|
| 英 | 文摘要 | II |
| 目 | 录 | III |
| 引 | 音 | 1 |
| 第- | 一章 北极地区之范围与权益问题概述 | 5 |
| | 第一节 北极地区之范围界定 | 5 |
| | 第二节 北极权益之争 | 7 |
| 第. | 二章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视角下北极权益问题的解决路径 | 13 |
| | 第一节 北极地区法律制度演变 | 13 |
| | 第二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核心地位 | 15 |
| | 第三节 北极权益问题解决路径 | 17 |
| 第 | 三章 中国的北极权益空间及法律保障 | 21 |
| | 第一节 中国的北极政策 | 21 |
| | 第二节 中国北极权益及法律依据 | 22 |
| | 第三节 中国参与北极事务战略规划 | 24 |
| 结 | 语 | 26 |
| 参 | 考文献 | 27 |

引 言

一、选题缘起

众所周知,北极地区是一个海陆兼备的地域,它有着与其他地区显著不同的 特殊地理位置和生态环境。这使其在科研、环保、资源开发与利用,以及应对全 球气候变化等方面有着非同一般的特殊价值。为了获得北极地区的优先权益,环 北极国家近水楼台先得月,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并由此也产生了很多的争端和争 议。而各地理不利国家对于北极利益也跃跃欲试,纷纷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以下简称"《公约》")为依据,主张自己国家的权利和利益,这使得北极地区 的地缘政治热度和复杂性持续上升。由于北极地区原本是一片冰海, 加之有国家 位于北极圈内,使得国际社会很难像对待南极地区、形成《南极条约》一样,建 立有关北极地区的独立的国际法体系。因此, 当前有关北极地区的国际法主要是 零散的、多层次的国际条约。对于海洋法律体系而言,《公约》是目前当之无愧 的最具权威性的国际法律,其适用范围涵盖全球范围内的所有海洋区域,北冰洋 当然也不例外。尽管可适用于北极地区,但公约的普遍适用性也使得其条款的宏 观性和笼统性,其立法初衷就是维护世界海洋秩序而非明确各国之海洋权利利 益。而北极地区地理位置特殊,又长期具有争议性,《公约》并没有对其有详细 的规定,甚至没有法律条款列明其权利归属,这就导致公约在适用于北极地区时, 其诸多条款存在很多分歧和争议。

有鉴于此,我国作为负责任的世界大国,应当积极维护国际海洋秩序,在国际社会明确《公约》在解决北极问题中的核心国际法地位,并以此为据捍卫和维护自己的北极权益,澄清北极国家在《公约》下的权利义务。同时,也要明确北极国家与非北极国家在有关北极问题上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国的北极政策》白皮书,全面有为地解读未来北极的发展,并提供解决争议的方法与路径。

二、文献综述

国外研究者有关北极问题的法律研究起步较早,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发展。从最初的"扇形理论"[©]、"先占原则",到后来的《斯瓦尔巴条约》(以下简称"《斯约》")与《公约》,国际社会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积极的探索。据 Head I. L. 的论文,"扇形理论"最早是有加拿大学者提出,并在上个世纪三十年代末被加拿大政府确认认可,同时也得到美国和前苏联的默许。《公约》诞生之前,国际社

[©]扇形理论,指北极点作为扇形之顶点(圆心),以北极国家国界线所在之经线为半径线,将北极地区划分 为多个扇形区域,有半径线所在国享有和行使扇形区域范围内之主权.

会对于北极问题的探讨和争论主要以扇形原则与先占原则为理论基础而展开。在 Governance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the Arctic Ocean—文中,学者 Paul Arthur Berkman 从国际法的角度对先占原则进行了激烈批判。他认为,国际惯例早就明确规定,无论从政治方面还是社会层面,土著居民赖以生存的土地依法不得认定为无主地或无归属土地,更严禁以先占为由非法攫取土著居民之领土主权。《公约》实施后,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都倾向于研究怎样利用公约来认定本国权益和平衡各国在北极的利益关系。

针对北极的国际争端,学者 Jarashow M,Runnels M. B和 Svenson T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在 UNCLOS and the Arctic:the Path of Least Resistance 一文中,以《公约》为依据,客观细致地分析了北极地区发生的一系列国际争端,这些争端很多是因为有关北极的重要法律概念如"直线基线"、"国际海峡"等引发的。两位学者还结合其他的国际条约对相关国家的北极主张进行了全面的评析。最后,他们认为,公约是迄今为止协调各国北极权益和争议之最有效国际法。在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Arctia 一书中,学者 Byers M与 Baker J根据《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对在北极地区有领土的八个国家之间的主要争端进行了全面详细的评析。美国学者 Ebinger,Charles K.与 Evie Zambetakis 在他们共同撰写的 The geopolitics of Arctic melt(2009)一文中认为,有关北极地区之事务,应当根据《公约》来进行管理,并由北极理事会来主持和促进国家合作,借助多边条约来缓解冲突和解决争端。由此可见,国外专家学者对于处理北极事务,都充分肯定了《公约》的权威性和主体地位,但相关研究主要是宏观研究或有关北极八国争端解决的研究,对于北极八国和非北极国家的北极权益和公共规则鲜有研究和分析。

国外学者关于非北极国家北极权益之研究,数量很少,且多数是以本国利益为本研究如何在现行国际法框架下维护本国之北极权益。例如,某加拿大学者就认为,加拿大应在北极事务上与中国等亚洲国家开展广泛而深入的合作,以促进本国的经贸发展和科考研究,提升本国在北极地区的国际话语权。某英国学者在其论文 The UK and the Arctic:The strategic gap 中认为,英国政府应当牢牢把握科研和商业合作之机遇,大力发展和扩大本国的北极利益,并使之最大化。类似的研究还有很多,都是从本国利益出发展开研究,很少能完全结合《公约》来探讨和阐释本国的北极权益和义务。

我国国内有关北极问题的法律研究相对而言起步迟,发展方向单一,长期以来一直以科研考察研究为主,很少有专家学者从国际法和地缘政治的角度研究北极问题。上个世纪末,学者王铁崖、傅崐成等在研究国际海洋法时对北极地区有所涉及,但只是将其作为四大海洋之一进行阐述,没有深入进行探讨分析和研究阐述。进入新世纪后,郭培清以国际法为视角,对当时北极地区的国际争端和争

议性问题进行全面细致研究。其著作《北极航道的国际问题研究》专门针对北极 航道的权利和各国争端作了全面深入细致的阐述。我国北极问题研究组在系统研 究后完成的《北极问题研究》一书是介绍北极地区情况较为全面的一部学术著作。该书详细讲述了北极的地理环境、资源状况、生态状况和航道运输等情况,并对 当前有关北极地区的国际法和环北极各国的北极政策作了梳理和分析研究,最后 总结归纳了新形势下我国在北极地区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学者黄志雄的论文《北极问题的国际法分析和思考》指出,《公约》是解决北极地区法律问题的首要选择,肯定了北极在《公约》中的法律地位。前中国驻捷克大使唐国强在《北极问题与中国的政策》一文中对北极地区之法律地位、国际争端和我国战略决策作了 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肯定了《公约》在解决北极问题中的法律地位,认为其是解决争端、化解争议和建立北极准则的根本性参考规范。

由此可见,我国学术界有关北极地区的法律研究主要对象是北极国家间国际争端问题,最终目的是为我国的北极战略决策提供参考,没有学者从非北极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角度来研究北极问题,没有专门论述非北极国家的北极权利的论文和著作。此外,鲜有学者对《公约》与其他国际法在处理北极问题上的关系进行分析研究和厘清,使得有关《公约》解决北极问题的主体性地位的论证缺乏说服力、有效性不足。

总而言之,当前有关北极地区法律问题的研究,国内外学术界都缺少有关非 北极国家在北极的法律地位的研究,而且对《公约》解决北极问题的核心法律地 位缺乏系统而有力的论证。本文将重点围绕两个方面的不足展开研究。

三、研究方法

(一) 文献研究法

围绕北极地区的法律问题,本文广泛查阅和搜集国内外的文献资料、法律政策和案例分析。利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数据库和 Westlaw 等外文数据库,参考有关海洋法国际组织的官方网站和南极条约秘书处官方网站,对有关北极地区法律问题的各种法律规范、学者观点和争端案例进行梳理、归纳、分析、研究、思考和论证,初步形成自己的观点。

(二) 比较分析法

在研究过程中,本文对北极八国的北极政策进行了对比分析,对北极国家与 非北极国家的北极战略进行了对比分析,总结出差异点,并深入探讨导致差异的 深层次原因,为我国北极战略的制定提供参考和借鉴。

(三) 跨学科研究法

本文的研究综合了法律研究和地缘政治、国际关系等多个学科的研究成果, 对各国的北极政策和国际法背后的国家利益博弈进行了全面的探讨和剖析,以期 使本研究更加全面准确、有理有据。此外,本文还有少量的法经济学分析,政治 学中常用的功能主义、结构主义和行为主义的分析方法等。

(四) 历史分析法

北极地区的权益之争随着科技和时代的发展而不断的变化,从最初的领土主权和航道主权之争,到后来的海洋权益之争,北极问题一直处于不断的变化发展之中。有鉴于此,本文的研究搜集了北极问题的历史文献,对其历史发展轨迹进行了总结和归纳,以期对研究当前问题有所助益。

第一章 北极地区之范围与权益问题概述

明确北极地区的范围是分析研究世界各国北极权益之前提和起点。北极权益 就其本质而言,是各国基于北极地区而产生的合法权利与利益,其外延包括北极 之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而后者具体而言则分为北极资源开发利用权、北极航行 权、科研考察权和生态环保权。

第一节 北极地区之范围界定

"北极"(the North Pole),就其本意而言,是指地轴和所有经线之最北端,亦即北纬90度之北极点。"北极地区"(Arctic Region)之范围则广泛的多,学术界通常从不同角度来阐述北极地区的范围。

一、北极的地理范围

从地理学的角度来讲,北极地区是以北极点为中心点,以北冰洋为核心区域,包括北极圈内及周边地区在内的广大地区。这是最普遍的定义。关于北极地区的边界确定和具体的面积大小,学术界和各个学科有不同的研究角度和划分方法。正因为如此,当前北极地区的最终边界认定仍然遥遥无期,各种标准下确定的北极范围仍然有一定的差异。对于北极地区之南部边界,不同学科领域的划分标准不同:地理学上,以北纬66度33分40秒的北极圈线和北纬60度线为标准有两种不同范围的"北极地区";物候学上,以每年7月份陆地平均温度10°C和海洋平均温度5°C等温线作为北极地区的南部边界;植物种类学上,以泰加林带分布线(Taiga Forest Line)为北极地区的南部边界。通常情况下,人们将北极圈范围内作为北极地区之范围。

倘若把上述自然分界标准和社会科学、地缘政治研究相结合,那么北极地区之范围势必将有更多更大的变化。在领土和疆域方面,俄罗斯、加拿大、丹麦、美国和挪威等五个国家在北极圈内拥有领海,因此被称作"北极五国"(the Arctic Five,以下简称 A5);此外,瑞典、芬兰和冰岛等三个国家在北极圈内拥有陆地领土。这八个国家合称"北极八国"(the Arctic Eight)。因为在北极圈有领土,又位于北极周边,这些国家又被称作"环北极国家"(Arctic Circurapolar States),简称"北极国家"(Arctic States)。^①

二、北极海域的概念

北极海域(Arctic Ocean and Seas), 顾名思义, 就是北极圈内的海洋区域。

[®]王春娟:《中国开发利用北极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18年博士论文.

它主要包括北冰洋区域以及周边的陆缘海和陆间海。作为世界四大洋中最小的海洋,北冰洋(the Arctic Ocean)是海洋深度最浅、海水最冷、小岛最多的,拥有最曲折的海岸线。在古希腊语中,它被称为"正对大熊星座的海洋"。在这里,有三百万年之久固体永冻海冰,目前这些海冰正在不断融化,面积不断退缩,甚至部分边缘海冰冬季仍在融化,可见全球气候变暖对北极地区的影响至深。

三、北极法律地位分歧

迄今为止,现行国际法中尚且没有专门法律来明确北极地区之法律地位。因 地理位置之特殊性,各国特别是北极国家在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主张自己 权益时,因法律概念等存在理解分歧,而产生了很多的争议和争端。

对于八个北极国家,其领土延伸至北极圈内。这些位于北极圈内的领土(包括领陆和领海)当然地属于这些国家,它们对此享有神圣不可侵犯之领土主权,这一点为国际社会所承认和认可。但是,北极国家主张在北极地区享有 200 海里的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则在国际社会引发巨大争议和广泛的反对。而随着温室效应导致的海洋升温、北极冰雪融化,使得北极地区的利益持续扩大,与之相应的权益之争也更加激烈。毋庸置疑,当前北极地区之法律地位在国际社会上是存在广泛争议的,而首要之争议焦点就是该地区的主权归属问题。这些争议很多是源自对一些法律概念理解上的差异。

"北极之争"中一个重要的法律概念就是大陆架。在地理学意义上,大陆架本质上是指海底的一部分,即一国海岸线延伸至大陆坡为止的相对较为平坦的海底区域。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沿海国家之大陆架是指该国领海之外的、依其陆地领域的全部的自然延伸,包括陆地外缘延伸至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倘若从算起至陆地边外缘之距离不足 200 海里,则扩展至 200 海里的距离。不仅如此,倘若有证据证明,大陆架之宽度最宽可延伸至 350 海里。《公约》规定,沿海国家对大陆架区域内之自然资源依法享有主权权利,这些资源不仅包括鱼类、海洋生物等水产资源,还包括底土内的矿物和其他资源。

当前,北极地区的部分大陆架海域已被明确认定为北极国家之专属经济区。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专属经济区之范围为,领海基线起向海洋延伸至不超过200海里的宽度,沿海国家依法主要对该经济区内之自然资源享有主权权利。^①

为争夺北极地区之主权,又鉴于北极的地理特点和地理环境,早期的北极国家学者提出以"扇形原则"作为划分北极地区领土权属之根本原则。"扇形原则"是指,是北极点作为扇形之顶点(圆心),以北极国家国界线所在之经线为半径线,将北极地区划分为多个扇形区域,有半径线所在国享有和行使扇形区域范围内之主权。该理论是从北极国家自身利益出发来划分北极权益的,不仅缺乏国际

-

[®] 参见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法依据,而且违背了两极地区"人类共同继承"之原则,因此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所反对。为抢占先机,部分国家又主张将部分北极区域作为"历史性水域"确定主权归属。所谓"历史性水域",主要是指,根据国际法之通常规则不属于内海,但根据水域沿岸国之历史性权利而确立认定为水域沿岸国内海之海域。它通常是历史性海湾以及河口、海峡、群岛中的水域等等。很多著名的海湾都被水域沿岸国家单独地确定为本国历史性水域,包括前苏联的大彼得湾(湾口宽一百一十海里)和加拿大的哈德逊湾(湾口宽五十海里)等。《公约》承认历史性海湾,但同时规定有关海峡之条款不适用于海湾。尽管联合国大会早在上个世纪五十年代末即要求国际法委员会研究制定有关历史性水域的国家法,但截至目前尚无相关的明确规定。

基于利益的不同,非北极国家对于北极的权利主张与北极国家有极大的不同。这些国家认为,北极地区特别是北冰洋是全人类之公海,而非北极国家之私有领土。按照《公约》之规定,所谓公海是指除国家专属经济区、领海、内水和群岛国群岛水域之外的全部海域。不仅如此,美国等部分国家还要求将北极航道认定为国际航行的海峡,即连接公海或专属经济区、具有领海地位、未受国际法限制、用于国际航行之海峡。但国际社会对于北极航道之国际法地位目前尚存在巨大争议,其权利归属尚没有确定。

综上所述,尽管在自然科学领域北极地区的概念较为明确且有基本的共识,但作为人文社会科学概念特别是法律概念,北极地区的涵义和范围尚无法明确。事实上,目前北极地区的法律地位是存在巨大争议的。有鉴于此,结合上述有关北极地区的地理范围和法律争议,在现行国际法尚无明确界定的情况下,本文暂时将北极地区规定为,由北极国家领土、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全人类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组成的广泛区域。

第二节 北极权益之争

就其本质而言,北极权益实为世界各国依照国际法在北极地区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外延是北极圈内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这其中,海洋权益又可分为资源 开发利用权、北极航道之自由航行权、科学考察权和北极地区的生态环保权等。

一、北极权益范围界定

根据上文的分析,北极权益可以定义为,权益享有国基于北极领土和海洋资源,根据国际法而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具体包括在北极圈内享有的领土主权以及北极资源开发利用权、北极航道之自由航行权、科学考察权和北极地区之生态环保权等。

(一) 航行权益

按照《公约》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在公海范围内,各国的船只均享有自由

航行之权利。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之规定,在国际航行海峡,即连接公海或专属经济区之海峡,各国包括军舰和军用航空器在内的一切船只与航空器,均享有以继续不停、迅速国境为目的之自由航行和飞越之权利。纵然是那些采用直线基线使非内水变为内水的北方海航道及西北航道,根据《公约》第八条和第十八条之规定,各国商船仍然享有继续不停、迅速通过之无害通过权利。

(二)资源开发利用权益

随着人类对海洋探索的深入,大陆架已然成为油气资源和矿物资源的代名 词。就北极地区而言,大陆架是北极圈周边各国领陆向海洋扩展延伸的重要部分, 而且也成为当前沿海国家扩展本国疆土、获取更多资源和战略区域的关键支点。 因为大陆架区域往往不仅拥有丰富的渔业、能源和矿物资源,而且具有非常重要 的战略价值。按照《公约》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沿海国对其大陆架范围内之自然 资源享有所有权和开发利用权。正因为如此,作为全球最后一块"处女地"的北 冰洋,其大陆架归属成为各沿岸国竞相争夺的对象。《公约》对沿海国的大陆架 作了规定,但大陆架划界问题仍然成为各国争端发生的重要原因。究其根源,是 公约对于北极地区大陆架划界的适用问题。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沿 海国大陆架应当从测算基线起至大陆边缘二百海里范围内;不足二百海里者,扩 展至二百海里;如果有充足证据证明者,可扩展至三百五十海里。但三百五十海 里大陆架界限,公约缔约国必须于2009年5月13日前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 划界案申请。在有法可依的情况下,为获得更多的北极资源,北极国家纷纷向大 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三百五十海里大陆架划界案,请求确认三百五十海里的大陆 架权利。与此同时,北极各强国纷纷加快探索北极的步伐,试图获得更多有利证 据来证明本国三百五十海里大陆架的合理性。北极国家的北极大陆架归属权争 夺,显然是非北极国家所反对的,他们更希望按照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来实 现全人类对北极权益的共享和共同利用。特别是地理不利国家,因为在北极权益 享有上的天然劣势,更是要求按照《公约》之"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来分享 北极地区的权利和利益。

(三)科学考察与环境保护权益

《公约》的第十三部分专门规定了"海洋科学研究"权,对世界主要大洋包括北冰洋在内开展科考活动的原则、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约所规定的科学考察权就是世界各国在海洋范围内开展科学考察和实验研究的权利。这些权利为全球所有国家共同地、平等地、自然地享有,同时各国也要履行相应的义务。对于进入沿海国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开展科学考察活动,《公约》规定,必须经过沿海国的同意方可实施。这是由沿海国的主权决定的。《公约》的第十二部分对于海洋生态环保作了规定,所有国家均担负有保护、保全海洋环境之国际责任和义务。

当前,北极事务各参与国主要通过多边条约来努力争取和实现北极的科考和勘探研究权。上个世纪二十年代生效的《斯瓦尔巴条约》为北极地区科考确立了国际条约规范,是目前很有代表性和参考价值的国际法律规范。该条约首先肯定了挪威对斯匹次卑尔根群岛的主权,并明确对该群岛的利用"永远不得为战争之目的",永久向《斯约》缔约国开放,各国可以依法开展科学考察、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根据该条约,各北极事务参与国都在该地区建立了科学考察站,研究北极地区的环境和资源情况。新奥尔松地区成为建立科考站的热点地区,截止目前共有8座国家级科考站在此立足。

二、北极权益争端

如前所述,基于与北极关系之远近和不同的利益考量。世界各国对北极地区 的权益主张存在显著的差异,主要分为北极国家之权益与非北极国家之北极权 益。

(一) 北极国家之北极权益

前文已经论述,在北极圈内,拥有领土主权的国家有八个,分别是俄罗斯、加拿大、丹麦、瑞典、挪威、冰岛、荷兰和美国。这些国家在早期利用发现、先占、国际条约和国内法规定以及司法判决等多种方式取得或确定了本国对北极圈内部分领土的主权。这些国家中,丹麦曾依据公约对北极主张主权权利。2004年,丹麦科研大臣桑德认为,但凡丹麦科学家能够证明丹属格陵兰岛之自然海脊延伸至北极点所在之海底山脉,则依照《公约》丹麦享有该地区石油天然气和海洋渔业资源之开发利用权。上个世纪中期,加拿大凭借地利首次宣称对北极享有主权,但国际法庭的判决没有认可这一主张。国际法庭判决称,除非世界其他国家在未来一百年内对该主张不提出异议,否则,北极不能成为加拿大之领土。而世界军事大国俄罗斯也认为,西伯利亚的地理延伸可以达到北极点,涵盖范围超过半个北冰洋,依据《公约》,俄罗斯依法享有该区域内资源的主权。美国尽管在表面上强调以开放合作的方式开发利用保护北极,并以此缓解各国矛盾,但私下里却加紧开发北极的实质力量的准备工作。

根据《公约》之规定和北极权益之定义,结合以上分析,本文认为,北极国家拥有本国在北极圈内领土的主权以及由领陆延伸至海洋的大陆架权利,还享有世界各国共有的公海权益。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很多北极地区的领土主权原本属于北极原住民,即爱斯基摩人(因纽特人),这些土地是被北冰洋沿岸国家以非法甚至非人道的方式抢占的。在当前形成既定事实的情况下,需要特别注意保护北极原住民的权利。这些原住民自古以来居住在丹属格陵兰岛、俄罗斯西伯利亚、美国阿拉斯加和加拿大等地,他们依法享有北极原住民身份的各项权利。

(二) 非北极国家之北极权益

《公约》明确肯定了两极地区作为人类共同继承遗产的法律地位。非北极国

家依法享有公约规定的海洋权益。不过,根据本国与北极圈距离之远近以及北极事务的参与程度,各国在北极所实际享受的权利和利益存在明显的差异。按照《公约》之规定,北冰洋沿岸国家,可在北极圈内划定其大陆架,标准为海岸基线向海洋延伸二百海里,并在该区域范围内行驶本国之主权。当前,尚无任何证据证明有国家之大陆架延伸至北极中心点之周边区域。因此,极点附近之北冰洋仍然属于国际公海区域。也就是说,非北极国家可以依照《公约》去争取和享有北极国家二百海里大陆架之外的公海和极点附近北冰洋之权益。非北极国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包括,北极海洋资源之开发利用权、北极航道之航行权、北极之科考权和北极之生态环保权等。

(三) 北极权益争端

在现行国际法框架下,《公约》并没有对北极地区之法律地位进行明确具体之认定,相关国家特别是北极国家对该地区之法律地位争议极大。《公约》生效后,特别是 2007 年俄罗斯科学考察队深潜至北冰洋插旗后,北极争夺战日益白热化。具体而言,围绕北极权属,目前的争议点可概括为三个方面:

1. 海洋划界问题

众所周知,北极地区与南极最大的不同,就是北极的主体是海洋,也就是北冰洋。按照《公约》之规定,北极地区可以开展海洋划界工作,包括大陆架、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划界等等。1994 年《公约》发生法律效力之前,有关北极地区的划界问题最大的争议集中在领海划界和捕鱼区划界。最典型的案例包括:俄罗斯与挪威两国的巴伦支海领海和捕鱼区划界问题、加拿大与丹麦在巴芬湾和林肯海的划界问题等。目前,这两个区域的海洋划界争议基本已经得到解决。目前划界争议较大的是美加两国在波弗特海区域的划界争议。公约生效后,各国在北极圈内的划界争议焦点已然由领海和捕鱼区划界,转移至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根据《公约》大陆架区域和专属经济区在海岸基线以外二百海里以内是重合的。因此,主要的争议是围绕海岸基线二百海里以外的部分。

俄罗斯和挪威两国在科拉半岛(Kola Peninsula)的陆地边界非常的短,两国存在争议的大陆架海域占到巴伦支海海域面积的一成多。前苏联和挪威在上个世纪五十年代末即达成了巴伦支海边缘的瓦朗格尔峡湾领海边界之划界协议。在那之后,两国有关北极的划界问题主要是捕鱼区和大陆架的划界之争。为了实现合作共赢,缓解紧张局势并有效开发巴伦支海的渔业资源,两国在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末签订了《苏挪巴伦支海毗邻海区渔业临时适用协定》。之后又在此基础上共同签订了诸多的渔业协定,目前两国基本解决了北极地区的捕鱼区划界问题,实现了北极地区渔业问题上的互利共赢。渔业问题是利益之争,大陆架划界则是权属之争。如果说渔区划界的解决相对容易的话,那么俄罗斯和挪威两国在北极的大陆架划界问题的解决则经历了更多的磨难和斗争。2010年之前,对于大陆

架划界问题,俄罗斯挪威两国均强调 1978 年的渔区划界协定不对两国的大陆架划界产生影响,不代表两国在大陆架划界问题上的立场。这表明,一方面双方在巴伦支海大陆架划界争议不会影响两国在该区域的渔业合作和互利共赢,另一方面也证明了大陆架划界与渔区划界存在显著的差异性。实际上,大陆架划界的法律权利基础,与专属经济区划界有显著的不同,这也导致出现了专属经济区划界顺利而大陆架划界艰难的客观情况。因为大陆架往往牵涉到其所在海底油气资源的归属问题,这使得其利益远远大于渔业利益,因此也成为各国激烈争夺的对象。客观上导致了大陆架划界之谈判难度远远高于渔区划界的谈判难度。就巴伦支海的大陆架划界问题而言,直到 2007 年,俄罗斯和挪威两国的谈判才有了重大成果,两国把上个世纪五十年代末的原瓦朗格尔峡湾领海边界线进行了延伸,向北穿过巴伦支海南部至两国权利主张重叠区域的起点,并继续延伸至北冰洋之中央区域。2010 年,两国签订了《巴伦支海和北冰洋海洋划界与合作协定》,使得两国的北极划界之争得到最终的解决。

同样,加拿大和丹麦两国也存在领土之争,主要是北极圈内汉斯岛的主权归属问题。此外,海洋划界问题在两国的共同努力下得以稳步推进解决。1958 年《大陆架公约》生效后,两国于 1973 年对巴芬湾大陆架进行了划界,并签订了两国协定,确定了两国在该湾区的大陆架边界。这也成为全球首条大陆架边界线。在 1973 年的两国协定中明确了一个大陆架划界的前置技术性条件,即划界之等距离中间线从两国沿岸直线基线起算。2012 年,根据海洋发展情况和大陆架变化情况,加拿大和丹麦两国又签署了新的海洋划界协定,1973 年划界协定失效。新协定继承 1973 年的成果,并把原有之边界线向北延伸到林肯海区域。这样,两国之海洋边界线将超过两千海里。如此之长的海洋边界世所罕见,也充分表明了两国试图以划定海洋边界稳定地区局势的迫切希望和坚定决心。

美加两国在上个世纪初曾围绕北极地区部分领土的主权发生过激烈的争执和冲突。两国各自对阿拉斯加南部的"柄型狭长地带"主张主权权利。为此,美国曾派出军队开到阿拉斯加南部,准备用战争方式解决领土争端。为了维持英美关系,当时加拿大的宗主国英国对美进行妥协,将争议地带拱手让给了美国。在北极的波弗特海地区,加拿大试图采用"扇形原则"标准对北极圈内海洋范围进行划界,即根据西经141°的子午线来确定大陆架权利边界。而争议的另一方美国则通过划界分析后认为,应当根据等距离中间线原则来划分波弗特海的大陆架。实际上,如此划分对美国更有利。尽管美加是盟国,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联系异常密切,但对波弗特海的大陆架划界问题却始终各执一词,矛盾无法调和。该争议也成为北极地区至今为止无任何实质进展的大陆架权属之争。

相比于上述的领海、渔区、专属经济区和二百海里内的大陆架划界问题,二百海里外之大陆架划界是北极地区海洋划界争议中最复杂的问题。2001年,俄

罗斯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北极地区二百海里外大陆架划界申请案,2007 年该国又在北极海底插旗宣示主权。二百海里外大陆架划界成为北极地区国际争议的最大热点。

2. 航道权益争端

在北极地区,冰消消融后,有两条重要航道:一是经由俄罗斯西伯利亚海岸的东北航道(俄罗斯称为"北方航线");一条是蜿蜒通过加拿大北极群岛的西北航道。2008年,俄罗斯和加拿大两国正式宣布在夏季开通两条北极航道。北极独特的地理位置使得两条航道的商业价值巨大,一旦实现常态化运营,北半球的海运势必将变得非常的便捷。对于西北航道,加拿大采取国内立法的方式将其规定为加拿大的内水。这遭到美国和欧盟的反对,认为应属于国际海峡,各国有权在航道内自由航行和过境通行。对于东北航道,俄罗斯也制定了很多国内法来进行强力管制,并对航道周边的北冰洋区域主张享有"历史性权利"。这也遭到美国和欧盟等国的反对,认为应当实现北极航道的国际化而非主权化,这些国家对俄罗斯在东北航道收取破冰、导航等高额服务费表示强烈不满。

3. 其他争议性问题

除了上述各国争议很大的问题之外,还有一些问题需要引起严重关注,这就使北极地区的生态环保问题、原住民福祉问题以及油气资源的开发问题。和上面讨论的两方面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并不十分突出,且与上述两方面问题由一定联系。例如:北极大陆架划界与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实际上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都是对北极能源和矿物资源的争夺问题。

此外,北极地区的原住民福祉问题是一个被忽视确需引起高度关注的问题。 原住民原本是北极的主人,现在却因各种原因面临经济发展滞后和生活困难等问题。尽管北极国家也采取了很多措施来提高原住民的生活水平和权利意识,但效 果并不十分明显。而在国际法框架下和北极理事会等区域性国际对话平台层面, 原住民问题的关注度还很不够。

第二章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视角下北极权益问题 的解决路径

从大陆架边界之争议,到北冰洋渔业权益归属,再到航道权属之争,环北极国家和其他国家,打着国际法律的的旗号对北极资源展开了日益激烈的争夺。在现行国际法框架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当前适用范围最广、涉及内容最全面、几乎涵盖所有海洋事项的海洋国际法,被称为"海洋宪章",适用广泛性使之成为解决当前北极利益争端的最佳依据。

第一节 北极地区法律制度演变

一、北极地区国际条约的发展

有关北极地区的国际法,最初是以两国间的双边条约开始的。上个世纪初, 美加两国为保护跨越两国国境迁徙的候鸟,共同签署了《美加候鸟保护公约》; 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前苏联和挪威为共同管理和开发巴伦支海的渔业资源,签订 了巴伦支海渔业协议^①;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末,美加为解决两国的北极争议特别 是西北航道中有关破冰船的分歧,签订了《北极合作协定》,并就未来的持续交 流合作和解决争端达成了一致。^②随后,北极国家彼此之间纷纷签订双边条约和 协定来共同协商北极事务合作,并就如何解决双方的分歧和争端达成基本规则。

进入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后,随着全球环境问题的日渐恶化,北极地区国家对于该区域的合作逐步由双边合作走向多边合作,很多的条约和协议都是多边条约。 当前,国际法领域有很多条约和公约是致力于保护北极的健康可持续开发利用和发展的。例如:上个世纪二十年代生效的《斯瓦尔巴条约》为北极地区科考确立了国际条约规范,该条约首先肯定了挪威对斯匹次卑尔根群岛的主权,并明确对该群岛的利用"永远不得为战争之目的",永久向《斯约》缔约国开放,各国可以依法开展科学考察、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制定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持利尔议定书》将北极地区上空的臭氧层保护列为重点,严格控制缔约国的污染物排放,并要求各国加强对北极环境的保护。进入九十年代,《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确立了全球范围内最广泛的环境保护国际法,对一百多个成员国和缔约国形成了环境共同

^①[挪威]盖尔荷内兰德,潘敏等译,《促使渔业协议发挥作用:协议签署后巴伦支海上的讨价还价》,海洋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88-90 页.

[®]See"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n Arctic Cooperation",E101701-CTS No.1988/29.

制约,并规定了十分严格的环保标准,督促缔约国采取积极行动和有力措施保护全球环境。上述这些关注环保的国际条约,尽管北极八国都是缔约国,且条约皆可适用于北极环保问题,但是这些条约没有一个是专门针对北极环保问题缔结的。而有关北极问题专门的国际条约,最终也是由北极八国缔结的。1990年代,北极八国在加拿大召开会议,通过协商正式签署了北极科学委员会章程,这是首个关于规范北极科考活动的国际性法律文件,被称为"八国条约"。该条约明确规定,只有国家级科学机构方有资格代表本国参加该委员会,因此,北极科学委员会也就成为了"国家级"的科学组织。

二、北极理事会的诞生

1996年,北极八国以"八国条约"为依据,正式成立了"北极理事会"。这是全球首个专门关注北极地区事务的政府间国际论坛。其成员国就是北极八国,另外有六个原住民组织是永久观察员,它们分别是:罗斯北方主著人民协会、伊努伊特北极圈会议、俄和北极阿撒巴斯卡议会、萨米理事会、阿留国际协会、哥威迅国际议会等。为了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2013年,中国、日本、印度、意大利、韩国和新加坡这六个国家被接纳为正式观察员国。

成立之后,北极理事会对该区域的共同治理和未来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理事会有力地促进各国在北极的战略合作,围绕环保、能源开发、航道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等议题召开了一系列的会议,共同采取了很多积极的措施,这在冷战时期是不可想象的。第二,理事会建立了很多北极问题的国际规则。例如:2011年出台的《北极海空搜救合作协定》等,这为北极地区法律规则和国际法框架体系构建打下了很好的基础,提供了有益的实践经验和制度借鉴。第三,理事会围绕北极问题开展的共同治理也促使北极国家积极修订完善其国内法,促进北极事务朝着规范化方向发展。总而言之,北极理事会促进了北极各国在北极问题上的协商合作,提高了北极治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程度,为北极未来的共同治理和科学发展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但是,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北极理事会成员国数量有限,是一个相对松散的国际组织,故而其局限性十分明显。它制定的很多"宣言"、"建议"具有"软法"性质,缺少硬性、约束性、义务性的规定。^①因此,尽管理事会对促进北极治理合作方面产生了很多积极的影响,但随着国际社会的发展和北极事务的复杂化,北极理事会缺少法律约束力的先天的"软弱性"使其在应对新的挑战时力不从心,捉襟见肘。其制定的规则缺少法律强制力,也无法成为解决北极争端的法律依据。

[©]李欣:《北极理事会的法律性质及其走向研究》,中国海洋大学,2015年硕士学位论文.

第二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核心地位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为北极地区争端的解决提供了另一个有效选择。该公约对全球范围内水域的法律地位、划界依据和权利国的权利义务作了十分详细的规定。世界各国可按照《公约》的相关内容对北极地区相关海域进行权利划分,北极各国则有权按照公约规定划定自己的领海区域、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等。除此之外的北冰洋海面和海底区域属于人类的共同财产,根据《公约》的原则,应当由全人类共同享有和开发利用。

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普遍适用性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为有效化解日益严重的全球海洋之争,建立更加科学、 合理的争端解决机制,联合国大会审议签署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 了全球范围内海洋权益的划分依据,这是一次对全球海洋秩序的规范,也是对海 洋资源的一次重新分配。它有力地驳斥和否定了全球海洋权益划分中的扇形原则 和先占原则,确立了在全世界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海洋宪章"。进入新世纪后, 随着海洋权益划分实践的逐渐深入,《公约》得到不断的修订和完善,已成为当 前各方解决北极利益争端的最有效法律手段。就北极地区而言,该公约第二部分 规定了"领海和毗连区"的概念、划界标准和权利义务内容,第五部分规定了"专 属经济区"的概念、划界标准和权利义务内容,第六部分规的"大陆架"的概念、 划界标准和权利义务内容。按照《公约》,北极国家依法在以下区域享有主权或 管辖权:第一,内水。该区域为各国内水向北极地区的延伸,至领海基线为止。 第二,领海。也就是各国领海基线向外延伸至十二海里以内。第三,专属经济区。 也就是各国领海基线向外延伸至二百海里以内。第四,大陆架。也就是各国陆地 向海洋自然延伸形成的海底区域部分。^①根据《公约》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各 国对于其本国的内水和领海依法享有领土主权,与领陆一样并无二致。在领海和 内水范围内,各国依法享有完全独立的排他性的统治权和专属权。但是与领海和 内水相连的大陆架、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则不属于领土,各国不能在这些区域宣 示和行使主权。但可对这些区域的经济利益和战略地位主张排他性的主权权利。 上述四类区域之外的北冰洋海域按照公约应当认定为国际海底区域和公海海域, 对于这些区域, 所有国家都物权宣示主权或主权权利, 各国在公海上都享有无害 通过权。海底区域则应当由国际海底管理局进行管辖,所有国家都无权宣示主权 或主权权利。

《公约》第二百三十四条专门对北极地区进行了规定,使用了"冰封区域"的表述方式。考虑到该海域既非法律上之"无主地",不能适用国际法之先占原则,又不是法律的三不管地带,因为实际上《公约》在该海域具有适用性。而且

-

[®]高健军:《国际海洋划界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 页.

公约第二百三十四条就是为北极地区而设。 ®

可以说,《公约》就是为解决海洋争端而制定的,是当前解决海洋权益划分、 化解海洋争端的核心国际法。对于以北冰洋为主体的北极地区,《公约》当仁不 让是最权威、最具适用价值的国际法规则。

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核心地位

《公约》生效后,极大地遏制了世界强国独霸海洋资源的发展态势,改变了 北极各国争抢北极资源的混乱局面。《公约》以国际法的形式对各国的领海主权 进行了重新定义,并确定了各国的海洋权益划界标准。《公约》还明确了大陆架 的划界标准,即海岸线延伸二百海里内甚至三百五十海里内。公约对海洋权益的 划分无疑极大地增强了沿海国家的海洋控制权,同时把公海及其海底区域作为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以国际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公约》中有关岛屿和群岛的 规定使得岛国特别是群岛国家享有了更多的海洋权益。从三十多年的实践来看, 《公约》对处理海洋事务、解决争议、维护人类海洋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甚至 对一些非沿海国家获取合法的海洋利益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当前,《公约》已 然被联合国作为解决全球海洋争议、维护海洋秩序和可持续发展的最重要的法律 依据,也为各国的海洋立法提供了最权威的参考和依据。《公约》一方面全面系 统地规定了海洋划界、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的国际法规则,另一方面建立了系统 详细而又具有法律强制力的争端解决机制。根据《公约》之规定,各国应当根据 联合国宪章之原则采取和平方式解决海洋国际争端,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 三条规定之方法去解决争端。《公约》第十五部分详细说明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的要求和方式,在附件中列明了争端解决机制的具体内容。总体而言,《公约》 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不仅包括交换意见、调解、强制调解,还包括仲裁和海洋法 法庭诉讼等程序,是一个非常系统周密的海洋权益争端解决系统。《公约》中确 立的"人类共同继承"原则得到了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小国的支持和积极响应,也 为世界各国维护本国的北极利益提供了法律依据。毋庸讳言,《公约》已然成为 各国维护其海洋利益的首选法律武器,在解决北极地区权益争端中仍将居于核心 法律地位,发挥核心作用。

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适用北极的局限性

如前所述,《公约》是当前各国争夺北极权益的首选法律依据。但也需看到,《公约》诞生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迄今已有近四十年。基于法律的滞后性特征,《公约》制定之时无法也不可能对四十年来北极地区和国际社会的发展变化作出准确地预判。对于当前出现的一些新的海洋争端,《公约》缺少有效的解决机制。这些法律空白成为各国北极争权的争议焦点,也使得《公约》在北极的适用产生了很多分歧,引发了诸多争议和纠纷。此外,《公约》本身就是发达国家与发展

[®]参见张守启:《国际法视野下的北极问题分析与思考》,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4月,第13页.

中国家、强国与弱国、沿海国家与内陆国家协商妥协的结果,尽管在很大程度上符合各国所期望的海洋利益,但趋利性使得争议不可能完全消除,体现在《公约》中就是很多条文规定表述得非常笼统、宽泛,原则性较强,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例如:有关大陆架外部边界的划定,公约按照地质学参数作为划界标准,但实际上海床轮廓、坡度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作为标准的地质学参数并不是确定不变的。此外,关于2500米等深线在具体实践中认定起来异常困难,这也直接导致争议各方互不承认对方的测量结果。再如:北极地区因冰雪融化而出现的岛礁和岛屿,按照《公约》之规定,并不属于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但《公约》并没有对"岛屿"、"岩礁"做出详细具体的概念和明确的界定标准,"维持人类居住或其经济活动"这个概念经不起实践的检验,在各方的争端中对这些概念的理解分歧很大。

第三节 北极权益问题解决路径

一、北极外大陆架划界问题解决路径

我们知道,尽管在北极圈内拥有领土的国家只有八个,但是北极是人类共同 财产的理念早已是世界各国的共识,这一共识也体现在相关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当 中。为更好地保护北极生态环境和人类的共同利益,应当尽快采取措施,推动修 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促成制定实施"极地条款"。

(一) 适度参考《南极条约》模式

尽管南极和北极存在很大的差异,但作为荒无人烟的冰封之地,两者还是有一些相似之处的。因此,完善有关北极的国际法规范,不能完全照搬《南极条约》,但可以适度参考条约中的部分内容。例如,《南极条约》就明确规定冻结世界各国对南极的领土主权要求。对于北极地区,要冻结北极各国在北极圈内的大陆架主权要求没有现实可能性,但可以尝试冻结北极圈内有争议的大陆架权利主张。如果能够实现这一目标,无疑对于维护北极海底区域作为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地位是十分有价值的。事实上,对北极圈内部分区域的法律限制也有实践先例,挪威对斯瓦尔巴群岛的主权行使就规定了非军事化的目的,并向世界开放共享了自由科学考察的权利。倘若能够参考《斯瓦尔巴条约》或《南极条约》制定一个北极区域国际条约作为该区域的国际法规则,无疑对保护北极和保障非北极国家权益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二) 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框架下协商

就当前的国际情况来看,以《公约》为框架进行协商,是最有可能解决北极 海域外大陆架问题的办法。究其原因,在该框架下,谈判方很多,而最终可能产 生两种结果:

1. 争议过大,无法达成协议

这种情况下,北极各国仍然保持对北极占据的现有状态,同时也将使得八国 无法实现合法瓜分北极海域大陆架之企图。本文认为,只要召开这种全球性的北极问题会议,世界大多数国家参加讨论对北极法律地位的讨论,本身就是非北极 国家参与维护自身权益和全人类共同利益的斗争,有参与才有希望。因为,当前 对北极海域大陆架主张权利的北极八国只希望在八国的小圈子里讨论瓜分北极 的问题,不愿意将其国际化。究其根源,八国还是想独吞北极利益,而不愿召开 国际会议开展商讨和谈判。

2. 达成一致, 形成北极国际条约

如果是这种情况,那么就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持北冰洋下海底区域的面积,对 于维护国际公平、海洋秩序和人类共同利益是非常有利的。

(三)有限认可环北极国家权益

经过上文的分析,本文认为,当前情况下,要确保完整的北极圈作为人类共同财产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考虑到北极地区的现实状况,对于北极外大陆架问题的解决,应在对全人类共同利益不造成实质损害的条件下,有限度地承认北极国家的北极权利利益,是使北极外大陆架划界问题得到切实解决的有效方式。它同时能够提升非北极国家参与北极事务的程度,提升北极话语权。要实现这一目的,从国际规则构建的角度看,需要将二百海里内大陆架与二百海里外大陆架进行区别对待。也就是说,在宣示北极属于人类共同财产的前提下,承认北极国家对其领海基线延伸二百海里范围内的大陆架享有《公约》规的权利。对于专属经济区,则根据情况另作规定。因为大陆架与专属经济区显著不同,其法律依据和认定标准有明显的区别。具体而言,设立专属经济区需要法律声明,而大陆架则是沿海国依法享有的权利,无需宣示。而且两者制度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大陆架关注的是海底资源的开发利用,专属经济区则关注的是各国的渔业管辖问题。倘若允许在北极圈内设立 200 海里的专属经济区,显然不利于稀有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但是应否在北极圈内设立专属经济区,应由权利主张国和国际社会在多边国际条约谈判场合中谈判协商后来确定。

二、北极航道权益解决途径

有关北极航道之争议,究其根源是航道法律地位问题以及由此带来的适用规则的不确定性。当前尚无有关极地航道的法律规则和治理模式,南极是个大陆不存在航道争议。斯瓦尔巴地区和马六甲海峡的管理经验为北极航道提供借鉴。下文试图在现有国际法框架下探索北极航道的治理途径。

(一)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框架进行磋商

本文认为,北极航道法律地位的认定和相关争议的解决,应当以《公约》为 首要法律依据,通过相关方之间的友好协商,来化解矛盾和分歧,找到利益平衡 点,为着人类共同利益的实现,探索出和平利用北极航道的管理模式,完善相关 国际法规则,充分发掘北极航道作为黄金水道的重要价值。

作为具有极高权威性的处理海洋权益纠纷的综合性法律规范,《公约》对于 认定北极航道作为国际海峡的法律地位,以及确定该航道的航行规则,发挥着基 础法律依据的作用。考虑到当前北极的东北航道和西北航道都被沿岸国的直线基 线包围着,本文认为有必要让通航国和沿岸国通过平等协商,来就各段航道的通 行制度达成一致意见。[®]从《公约》的规定看,北极圈内两大航道的主要航段都 属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当然地应适用过境通行制或无害通过制。例如: 西北航道的波弗特海和戴维斯海峡,东北航道的喀拉海峡、德朗海峡、维利基茨 基海峡和拉普捷夫海峡,都是这种海峡。

不过,在东北航道和西北航道上,也都存在由俄罗斯、加拿大的岛屿与大陆 形成的海峡,岛屿面向海洋的一面当然地应适用无害通过制。对于公海航道或专 属经济区航道,也可适用航行和飞越自由制度,典型如白令海峡。但是需要注意 的一点是,北极航道的"公海化"无疑会在一定程度上加深沿海国的安全疑虑, 因此北极航道的和平利用必须对军用船舶和潜艇等作区别对待。公约还对防止在 北极航行的船舶造成海洋污染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未来的《公约》修订,应当 以尊重自然、共同责任为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符合北极可持续发展利用和 各方利益共赢的一致意见。

(二)借鉴既有模式,探索共管途径

《斯约》无疑为北极航道的科学利用提供了有益借鉴。该条约首先明确了主权国挪威的合法权益,同时有顾及到了各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实现了该海域的非军事化和平利用,为各国进行科研、勘探和自由通行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南极条约》冻结各国领土主张之规定,为防止列强瓜分南极、维护人类共同利益提供了典范。马六甲海峡确立的国际海峡通行制度,既为各国提供了通行便利,也保障了海峡沿岸国的主权利益,还给沿岸国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无疑,上述有益经验给北极航道的科学合理利用和管理提供了很好的经验和启示,兼顾航道沿岸国和使用国的利益是解决航道法律地位争议之关键。具体来说,就是沿岸国和航道使用国要平等地磋商,找到利益平衡点,探索出共同使用和管理之路,建立相应的国际法规则,以实现航道价值和各方利益的最大化。

三、北极其他权益解决路径

正如前文所述,海洋法中之剩余权利为人类共有之权利,不是某国或某人之私权,这是各国所普遍认可和接受的。所谓"剩余权利",就是公约未规定和禁止的那些权利。这些权利的确定,需要国际社会按照公约的基本原则,从整体和系统的角度去把握和解读,科学地确定各国的海洋权益。

19

[®]曾令良:"全球治理与国际法的时代特征",《中国国际法年刊》,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4-38 页.

在第三次国际海洋法会议上,参会国家对国际海底区域的讨论,确立了以"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为基本原则,以国际海底管理局为管理主体,实现平行开发和合理利用的国际海底区域机制。无论公海权益还是海底区域的共同财产,就其根本而言都是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因此,如果不受到沿海国管辖权的影响,对于北极全人类共同利益的保护,各国均负有义不容辞的国际责任。

第三章 中国的北极权益空间及法律保障

第一节 中国的北极政策

2018 年年初,国务院新闻办即发布了《中国的北极政策》白皮书,这成为 我国首份北极政策白皮书,此举具有十分深远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中国的 北极政策》从当前北极形势与变化、我国和北极的关系、我国的北极政策目标和 基本原则、我国参与北极事务的政策主张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系统地阐述,向世 界表明了中国的北极主张。

一、中国与北极的关系

作为"近北极国家",我国是全球非北极国家中最接近北极圈的几个国家之一。而"近北极国家"这个概念也是最早由中国提出的,并在有关北极问题的国际会议上使用。该称呼客观地表明了我国在地理上与北极相距很近,北极生态环境的变化对我国有深刻的影响。该称呼一方面避免了我国干涉北极国家主权之嫌疑,另一方面又十分巧妙地彰显了我国与北极的利益联系。

我国是北极地区事务的利益攸关方。^①正是因为利益攸关,因此有权参与北极事务,关注北极地区可能影响本国利益的议题和决策。我国很早就开始参与北极事务,上个世纪二十年代中期,我国加入了《斯约》;九十年代中期,成为北极科学委员会成员国,开始参与北极事务;世纪之末,我国"雪龙号"科考船曾多次参与北极科学考察。进入新世纪后,2004年,我国在斯匹次卑尔根群岛的新奥尔松地区建设了"黄河站"作为可靠基地;2005年,我国成功承办了北极科学高峰周活动;2013年,成为北极理事会正式观察员。截至2017年,我国一共在北极地区开展了八次北冰洋科学考察,同时也在黄河站进行了十四个年度的站基科考。围绕北极科考,我国建立了北极地区大气、海洋、生物、冰雪、地质等多领域的科学观测体系。近年来,我国开始探索北极航道的利用。目前,我国参与北极事务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增加,涉及全球治理、区域合作等,内容主要包括科研、生态环保、气候观测、经济开发等多个方面。

二、中国的北极政策目标和基本原则

我国北极政策的基本目标是:通过科考,逐步认识北极,掌握北极的相关信息;在保护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利用北极,并积极参与北极治理,维护全人类的共同北极利益,实现该区域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具体方式是:提高北极科考能力和水平,保护该区域的良好生态和天然的自然环境,增强科学利用北极的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北极政策》,2018年1月26日.

力,通过技术创新、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开发航道等活动,参与北极治理,借助国际协商机制管理北极事务。

为了达成上述目标,我国坚持"尊重、合作、共赢、可持续"之原则。首先是遵循《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条约的规定,尊重北极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努力推动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北极事务合作机制,通过积极互动和沟通交流,实现多方共赢的局面。同时,要特别照顾北极居民和土著人群体的利益,实现北极事务各方和各领域活动的协调共进。要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原则,努力实现北极的永续发展。

三、中国参与北极事务的主要政策主张

中国对北极事务的主要政策主张包括:科研优先,主张保护生态环境和对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在北极治理方面则强调国际合作和依法治理,努力构建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北极秩序。当前,我国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海事管理和公海渔业管理等方面积极履行相关国际义务,主动参与政府间北极区域性机制,并尊重和遵守《北极海空搜救合作协定》、《北极海洋油污预防与反应合作协定》等北极国际条约。在双边和多边机制方面,我国与美国在建立了极地事务年度对话机制,与冰岛签署了《关于北极合作的框架协议》。除此之外,我国还与英法等国就北极事务展开对话,与日韩等国就北极事务积极交流磋商,努力通过多方合作来保障和实现我国的北极主张和北极权益。

第二节 中国北极权益及法律依据

《公约》在北极地区的广泛适用,让航行自由、领海、大陆架等法律制度有了新的用武之地,也让我国的北极利益得到了很大的丰富。

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核心下的中国北极权益

(一) 航行权益

按照《公约》第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在公海范围内,各国的船只均享有自由航行之权利。另外,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以及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在国际航行海峡,即连接公海或专属经济区之海峡,各国包括军舰和军用航空器在内的一切船只与航空器,均享有以继续不停、迅速国境为目的之自由航行和飞越之权利。纵然是那些采用直线基线使非内水变为内水的北方海航道及西北航道,根据《公约》第八条和第十八条之规定,各国商船仍然享有继续不停、迅速通过之无害通过权利。

(二)资源开发权

由于我国并不是在北极圈内享有领土主权的国家,因此无法向北极八国一样获得北冰洋底部的大陆架。但是不可否认的一点是,北极国家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外的北冰洋及其海底区域则是全人类的共同财产。根据《公约》的相关规

定,我国对该部分的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依法享有开发利用权,包括在该公海内的捕鱼自由,在海底区域则享有开发油气和矿物资源的权利。

(三)科学考察权

《斯约》肯定了缔约国在遵守挪威法律和非军事化原则的前提下进入斯瓦尔 巴群岛区域。而《公约》的第十三部分在详细规定了海洋科考的内容,准许缔约 国在遵守公约的前提下开展科研活动;而且科考活动不能成为对海洋或其资源主 张权利的依据。也就是说,我国要想在北极国家领海、海峡、专属经济区和大陆 架等海域范围内开展科考活动,需得到权属国的批准。当然,除非我国的科考计 划有带来有害物质之嫌疑或者涉嫌勘探开发本地区的自然资源,否则权属国不得 拒绝我国的科考申请。

(四)环境保护权

在北极环保方面,我国一方面担负者保护北极环境的义务,另一方面也享有要求他国保护北极环境不受污染之权利。《公约》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有关港口国依约可对不符合国际规则和标准的他国商船进行检查或经受污染的沿海国请求进行检查。我国作为沿海国家和《公约》的缔约国,依法可成为"有关港口国",行使对北极环境的保护权。而《公约》中的国际规则和标准主要是指海洋环保的相关国际条约和决议,如:《防止因倾弃废物或其他物质而引起海洋污染的公约》,《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和《控制船舶有害防污低系统国际公约》等。

二、中国参与北极事务的国际法依据

(一) 国际性条约

如前所述,我国是《公约》和《斯约》的缔约国,而且也是其他航运与环境 领域的全球性国际条约缔约国,因此在北极地区不仅享有相关权利,同时也担负 着保护北极的重要义务。上个世纪二十年代生效的《斯约》为我国进入斯瓦尔巴 群岛开展科考、捕鱼、狩猎和自由航行等活动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我国的第 一个北极科考站"黄河站"就是以《斯约》为依据建立的。《公约》作为全球性 的国际海洋法制度,也为我国参与北极事务提供了主要的法律依据。

(二)区域性条约与非正式协定

毋庸置疑,全球性的国际性条约均为我国参与北极事务提供了主要法律依据。不过,当前与北极有关的问题很多都是在区域性条约和非正式协定的框架下谈判和解决的。作为非北极国家,我国当然无法成为北极的区域性条约的缔约国,但是这些条约中却有北极利益攸关国之权利规定。这些规定为我国参与北极事务特别是区域内国家事务提供了一定依据。当前,有关北极的区域性条约很少,主要包括《北极海洋油污预防与应对合作协议》、《北极海空搜救合作协定》和《加强北极科学合作国际协定》。这些条约为我国参与北极国家的北极事务打开了一

些窗口,提供了一些思路。

(三) 习惯国际法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习惯国际法,"海洋自由"是习惯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具体包括公海科考自由、航行自由与渔业自由这三个方面。《公约》在一定意义上来讲是以海洋自由理论为价值取向的。这就是说,按照习惯国际法,我国在北极公海内享有科考自由,无需经过任何国家同意。"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也是我国参与北极海底区域事务的法律依据。按照该原则,北极的公海及其海底区域是人类共有财产,各国都有责任保护北极生态环境和资源,我国当然也不例外。同时,我国参与北极国际海底资源的保护和利用需要在国际组织的许可下进行,因为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对海底区域进行管理。此外,"不得损害他国环境"也是我国参与北极事务需要严格遵循的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它要求在开发利用北极资源的过程中不得污染破坏北极及周边国家的生态环境。否则,就要担负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四)国际法原则

我国参与北极事务需要遵守两项基本的国际法原则:第一项是"国际合作原则"。它要求我国参与北极事务必须加强与其他国家在各方面的沟通和合作。而众多的北极合作机构及论坛为我国在北极事务上进行国际合作提供了平台。第二项是"诚信原则"。它要求我国参与北极事务时应当忠实于自己的目标,遵守承诺并为实现目标而真诚有效地开展工作。

第三节 中国参与北极事务战略规划

一、积极创新双边与多边合作机制

对于我国参与北极事务的国家战略,本文认为,首先,应当将与北极国家的合作作为根本策略。正如前文所述,我国并非在北极圈内拥有领土主权的国家。因此,在北极地区开展资源勘探开发和科学考察,特别是利用北极航道进行自由航行时,势必需要开展与北极国家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此,我国已然与冰岛缔结《关于北极合作的框架协议》,尝试通过双边协议来开展两国在北极地区的合作事宜。另外,我国还与美俄两国就北极问题建立了对话磋商机制,以期实现双方在北极事务上的合作共赢,这是我国参与北极事务的重要基础。其次,应当将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作为辅助策略。北极国家在北极圈内享有主权利益,因此,北极国家之间的共同利益要远远大于北极国家与非北极国家之间的共同利益。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也要加强与非北极国家之间的合作,以期争取更多的人类共同利益。而且,人类面临的气候变化的共同问题也促使我国加强与非北极国家的合作。这些合作能够为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非排他性的北极公共物品,也有助于我国更好地融入北极治理体系。举个例子,中日韩三国的北极事务高级别对话,就是探

索非北极国家合作参与北极事务的有益尝试。

二、积极推进国内立法

作为北极事务的重要参与国,我国应当确定我国的北极战略,加强有关北极地区的国内立法,并结合我国当前实际国情,制定专门的囊括资源开发、航运、科研、环保等方面在内的北极立法,为本国参与北极事务提供系统、明确的国内法依据,有效指导相关工作的开展,避免司法实践中出现"无法可依"的情形,支撑国内北极事务管理。

自成为《公约》缔约国以来,我国对本国的《海洋环境保护法》进行了相应 的修订,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有关海洋污染治理和生态环保的行政法 规和部门规章, 不过, 基于一些主、客观原因, 目前尚未出台统一的《海洋基本 法》。由此可见,和其他近北极国家相比,我国通过国内立法参与北极事务的力 度还很不够,还需要予以进一步加强。自2013年成为北极理事会观察员后,日本、 韩国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大了有关北极事务的国内立法力度,充分体现了对 北极事务的关注和重视。具体而言,日本于2008年出台了专门的《海洋基本法》, 并在该基本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海洋基本计划》,将北极事务作为重要内容纳入 其中; 韩国则在2013年发布了"北极综合政策推进计划", 助力本国参与北极事 务,为相关工作提供指引。与此同时,欧盟也强化了对北极事务的参与和治理, 先后制定了《欧盟和北极地区》、《关于北极问题的决议》两大章程,出台了北极 政策文件,明确了其在北极治理方面的三项重要内容。对此,我国作为《公约》、 《斯约》的缔约国,更应当通过国内立法加强自己的北极事务规划。具体来说, 可以充分借鉴日本等国家的立法经验,结合我国实际国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 定《海洋基本法》,在《海洋基本法》中明确我国的北极战略和权益保护,从而 在立法层面上提高对北极事务的重视,为我国参与的北极事务相关工作提供明确 的法律指引。

当前,从我国国内法相关内容来看,现行《国家安全法》规定了国家之政权、主权、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其他重大利益不受威胁或处于没有威胁的状态。我国可以以上述原则为标准,进一步细化我国北极利益的保护性规定,为中国实现与人类共同利益相一致的利益进行相应的法律规定,在保障中国北极利益实现的同时,推进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立。

结 语

北极地区作为人类最后的"处女地",其在地位位置、地理环境等方面,有着与南极地区显著不同的特点。而北极八国对该地区主权归属和利益的争夺,也表明针对该地区国际社会很难建立像《南极条约》那样得到广泛认可的、独立的、统一的国际法律规范体系。当前,解决处理北极问题的的国际法律框架,是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核心法律,以《斯瓦尔巴条约》为补充性规定,并有"北极理事会"这样的国际合作平台。在该地区内国家内部争端还没有充分解决之时,世界其他国家特别是地理不利国家都认识到该地区巨大的经济价值和非同一般的战略价值,于是纷纷以《公约》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为原则,采取多种行动举措参与北极事务,以保障自己的北极权益不被侵害和遗忘。

尽管短期内形成有关北极的统一的国际法律规范并不容易,世界各国特别是北极八国对于北极的权益争夺也不会停止,由此引发的矛盾冲突甚至兵戎相见也会不断发生。从现有的国际法框架来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解决北极权益之争较为有效的法律规范,对于明确各方权利和利益、确保和平科学开发利用北极具有积极的意义。同时,北极问题的解决实践也会不断促进公约的发展完善,并终将催生专门性、统一性的《北极条约》,为实现人类共同拥有北极提供法律依据。

作为北极利益攸关国和北极事务深度参与国,我国坚持《公约》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积极利用现有国际法框架体系和国际体制参与北极事务,并努力探索中国的北极政策,将北极战略作为国家海洋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实现海洋强国的重要战略基础。当前,我国实现北极利益的主要方式有:借助北极航道实现中国一北欧的海上贸易,并以重要能源运输航线的方式支持海上丝绸之路的发展。参与北冰洋公海渔业资源和油气、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采取措施防控海洋污染危及北极生态安全;借助科考掌握北极冰雪融化以及大气环流与气候变化的关系,并以此为据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除此之外,我国还积极加强与北极国家以及相关国际机构的沟通交流合作,努力推动构建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北极国际法框架体系。同时,通过参与北极国际法制定,积极主动参与北极事务,努力实现海洋强国战略目标和人类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构建。

参考文献

著作类

- [1]万鄂湘.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研究[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2]《北极问题研究》编写组. 北极问题研究[M]. 海洋出版社, 2011.
- [3]薛桂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国家实践[M].海洋出版社,2011.
- [4]段洁龙. 中国国际法实践与案例[M]. 法律出版社, 2011.
- [5]张海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图解[M]. 法律出版社, 2010.
- [6]傅崐成. 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论文三十年精选集[M].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
- [7]高健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研究[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
- [8]陆俊元. 北极地缘政治与中国应对[M]. 时事出版社, 2010.
- [9] 邵沙平. 国际法专题研究[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 [10]宋云霞. 国家海洋管辖权理论与实践[M]. 海洋出版社, 2009.
- [11] 邵津. 国际法[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 [12]张海文.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释义集[M].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06.
- [13]朱晓青. 国际法[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 [14]高建军. 国际海洋划界论[M]. 北京人学出版社. 2005.
- [15] 谭柏平. 海洋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研究[M]. 法律出版社, 2008.
- [16] 王立东. 国家海上利益论[M]. 国防大学出版社, 2007.
- [17] 李明春著. 海权论衡[M]. 海洋出版社, 2004.
- [18] 刘颖, 吕国民编. 国际法资料选编[M]. 中信出版社, 2004.
- [19] 傅崐成. 海洋法专题研究[M].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
- [20] 袁古洁. 国际海洋划界的理论与实践[M]. 法律出版社, 2001.
- [21]秦天, 霍小勇主编. 中华海权史论[M]. 国防大学出版社, 2000.
- [22] 陆儒德著. 海洋 · 国家 · 海权 [M]. 海潮出版社, 2000.
- [23] Griffiths Franklyn, Towards a Canadian Arctic Strategy, Canadian International Council, 2008.
- [24] Frederic Lasserre, China and the Arctic: threat or cooperation potental for Canada?, Toronto, ON: Canadian International Council, 2010.
- [25] Roger Howard, The Arctic Gold Rush,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09.

- [26] Hooman Peimani, Energy Secur and Geopolitics in the Arctic: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 the 21st Century,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2012.
- [27] Byers M, Baker J,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Arcti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 [28] Bernard H. Oxman, Canada's Arctic Waters: Circumnavigating the Legal Dispu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of the Arctic Ocean Essays in Honor of Donat Pharand, edited by Suzanne Lalonde and Ted L. McDorman, Brill/Nijhoff, 2015.
- [29] Scott G. Borgerson, Arctic Meltdown: The Economic and Security Implications of Global Warming, 87 Foreign Affairs 63 (2008).

学位论文类

- [1]杨蕾. 北极公海渔业管理制度研究[D]. 武汉大学, 2018.
- [2]黄彦珏. 北极水域环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D].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18.
- [3]董琳. 北极资源开发法律治理体系研究[D].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18.
- [4]郑晖. 北极的国际治理与中国参与[D]. 南京师范大学, 2017.
- [5] 蔡昕为. 海洋法视阈下北极外大陆架划界问题研究[D]. 辽宁大学, 2017.
- [6] 薛飞. 论北极公海渔业资源保护制度的构建[D]. 安徽大学, 2017.
- [7]方正.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适用于北极地区的基本法律问题研究[D]. 武汉大学, 2017.
- [8]赵宇鹏. 北极水域航行安全法律制度研究[D].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17.
- [9]刘艳蕊. 北极航道利用的法律冲突与协调[D]. 北京交通大学, 2016.
- [10] 密晨曦. 北极航道治理的法律问题研究[D]. 大连海事大学, 2016.
- [11]李国选. 中国和平发展进程中的海洋权益[D]. 武汉大学, 2015.
- [12]张晗. 北极航道水域环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D]. 大连海事大学, 2015.
- [13]章成. 北极地区大陆架划界问题研究[D]. 武汉大学, 2015.
- [14]陈聪. 论北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构建[D]. 西南政法大学, 2015.
- [15] 曾韬. 北极争端与中国参与北极事务途径的探究[D]. 上海海洋大学, 2015.
- [16]潘寅茹. 北极争端研究[D].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12.
- [17] 罗婷. 北极海洋权益争端研究[D]. 华东师范大学, 2011.
- [18]郭丛溪. "北极之争"法律问题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10.

期刊类

[1]卢芳华. 北极公海渔业管理制度与中国权益维护——以斯瓦尔巴的特殊性为例[J].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 2016, 32(05):78-83.

- [2] 卢芳华. 斯瓦尔巴德群岛渔业保护区制度与中国北极权益的拓展[J]. 中国海商法研究, 2016, 27(03):64-70.
- [3] 邹磊磊, 密晨曦. 北极渔业及渔业管理之现状及展望[J]. 太平洋学报, 2016, 24(03):85-93.
- [4] 章成. 北极的区位价值与中国北极权益的维护[J]. 求索, 2015(11):9-13.
- [5] 邹磊磊, 张侠, 邓贝西. 北极公海渔业管理制度初探[J].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05):7-12.
- [6] 李振福, 尤雪, 王文雅. 中国北极航线多层战略体系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15(04):29-37.
- [7]李莉, 尤永斌. 保障我国北极航道权益的法律问题探析[J]. 军队政工理论研究, 2014, 15(04):87-89.
- [8]吴军,吴雷钊.中国北极海域权益分析——以国际海洋法为基点的考量[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67(03):51-55.
- [9] 刘作字. 浅析中国成为北极理事会永久观察员的利弊——基于国际法的视角 [J]. 法制与社会, 2014(01):175-177+180.
- [10] 白佳玉. 中国北极权益及其实现的合作机制研究[J]. 学习与探索, 2013(12):87-94.
- [11] 张瑞, 杨柳. 中国北极安全法律保障研究[J]. 太平洋学报, 2013, 21(06): 11-18.
- [12]董跃. 北极法律秩序走向与中国北极权益新视野[J].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06):1-5.
- [13]刘惠荣,董跃,侯一家.保障我国北极考察及相关权益法律途径初探[J].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06):1-4.
- [14]秦佳萌, 申耘宇. 北极争端及其解决模式探析[J]. 法制与社会, 2011(24): 157-158.
- [15] 董跃. 论海洋法视角下的北极争端及其解决路径[J].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03):6-9.
- [16] Paul Arthur Berkman, Oran R. Young, Governance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the Arctic Ocean, Science Vol. 324(2009).
- [17] Ebinger, Charles K. & Evie Zambetakis, The geopolitics of Arctic melt, International Affairs 85.6: 1215-1232(2009).
- [18] George W Bush, Directive on Arctic Region Policy, Weekly Compilation of Presidential Documents. Jan 19, 2009.
- [19] Depledge, D., Dodds, K, The UK and the Arctic: The strategic gap, The RUSI Journal, 156(3), 72-79(2011).

网站类

- [1]北极理事会:http://www.arctic-council.org/index.php/en/
- [2]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 http://www.unep.org/
- [3]联合国大学:http://unu.edu/
- [4]南极条约秘书处:http://www.ats.aq/seleccion.htm/
- [5]中国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http://www.chinare.gov cn/caa/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http://www.msa.gov.cn/